

# 苗栗縣開礦國民小學校舍場館開放借用契約書

(以下簡稱乙方)向苗栗縣開礦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借用教室或操場相關設施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 
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;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需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三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本縣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
第四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  
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  
約。

第五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、週邊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及意外保險等民刑事責任，應自行負責。

第六條：乙方需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負責管理參與活動人員生活作息及安全照護措施，並事先檢查使用設施。  
參與活動人員使用學校設施，如發生意外，概由乙方負責，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責任。

第七條：辦理活動如有需要，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教室借用收費標準為：普通教室一日 200 元、專科教室一日 1,000 元、兒童休息室一日 400 元(一  
日基準為八小時，四小時為半日價格折半，超過八小時亦以一日計算)

第十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苗栗縣公館鄉開礦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劉信雄

總務主任：徐志成

乙方： (借用者)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